

关于武汉市 2024 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（拟支持项目）使用计划的公示

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关于印发<湖北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〔2021〕12号）、《省发改委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鄂发改服务〔2024〕263号）要求，现将武汉市 2024 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引导资金”）拟支持项目使用计划进行公示。

一、资金支持范围

（一）服务业提质增效工程

支持包括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、省第五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、支持省第六批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牵头实施的创新项目建设等。

（二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

支持包括省“两业融合”试点单位的融合发展项目建设、省“两业融合”产业集群的公共服务平台和融合发展项目建设等。

二、资金分配计划

引导资金采取“市级统筹、区级主导”的方式进行支持，

经项目单位申报、区级审核申报、第三方机构评审等程序，拟对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及实验室检测（工业加速器辐照灭菌）项目等 7 个项目给予引导资金支持。

三、公示期

公示期为 2025 年 2 月 12 日-2025 年 2 月 14 日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、快递等方式反馈至市发改委。书面意见请写明提出异议的事实依据和理由，以及意见提出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身份证号、地址邮编和联系方式等，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谢琪媛 周志刚 联系电话：027-82796126、
027-82796076 邮箱：whfgwfwy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275 号，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发展处 邮编：430014

附件：武汉市 2024 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（拟支持项目）使用计划表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2 月 12 日